

國立臺灣大學放棄轉系申請書

一、本校轉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

申請回原系肄業，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，但情況特殊者，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，不在此限。（情況特殊者僅限當年度核准轉入四年級學生）。

二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至所屬教務單位申請成績表一份，送請欲放棄學系及回原學系核章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每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提出。

四、學生一經核准放棄轉系後，即不得要求再次轉系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學 號		姓 名	
	放棄系級	學系 年級	回原系級	學系 年級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放棄原因			
放棄院系 核可欄	系主任		院 長	
回原院系 核可欄	系主任		院 長	

教務處審核欄

承 辦 人	股 長	主任（組長）	教 務 長

經教務長核准後，承辦人員將另行通知至所屬教務單位，領取本申請書辦理下列後續作業。

1. 教務單位 學籍檔案管理者	2. 教務單位承辦人	3. 生活輔導組 （就學貸款）	4. 生活輔導組 （學雜費減免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新學期學籍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學生交學生證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費後，重製學生證，請學生持本單知會相關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新學期就貸資料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新學期減免資料檔

5. 住 宿 組	6. 教務單位承辦人	7. 學生領證簽收	8. 註冊組學籍股股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新學期住宿資料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給新學生證		存查
		月 日	